

專案質詢

9-1-12-031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每到清明節掃墓的日子，各地公墓總是擠得水洩不通，雖顯示國人慎終追遠孝思不匱，但也反映傳統殯葬方式實有再改進的必要！台灣地狹人稠，很多墓地都已經飽和，因濫葬使有些山區被葬成「癩痢頭」，嚴重影響山林景觀與水土保持。爰此；政府為改善民眾殯葬行為，部分公墓早已實施禁葬，或推動公墓公園化、改建納骨塔，同時積極提倡火葬。據內政部統計，我國的遺體火化率，到去（104）年已提升到 93.7%，顯示遺體火化進塔已成喪葬主流。但納骨塔位價格不低，甚有索價上百萬元者，對喪家來說是仍屬沉重負擔，再則納骨塔仍會占用土地資源，為長遠計免除「活人與死人爭地」怪異現象，政府有責推動更天然、環保的殯葬方式。為了配合「節葬」、「潔葬」潮流，政府自民國 90 年起開始推動環保自然葬。所謂環保自然葬，是指人死亡後，以火化方式將遺骸燒成骨灰，之後不做永久的設施、不放進納骨塔，亦不立碑、不造墳，讓遺體化作春泥、回歸大地。目前全國實施環保自然葬的地點共有 30 處，選擇此葬法的人數累計約 2 萬 4 千多位，顯然還有極大改進空間，為了移風易俗適應時代，政府應再加強宣導並提供極具吸引的獎勵措施，讓喪葬禮俗除更莊嚴外能更優質化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生、老、病、死」是生命必經的循環，人往生之後，應「祭之以禮、葬之以禮」，我國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以農立國，視土地為生命的根本，認為人死後應埋葬於土中，才能使死者靈魂得到安息，也就是所謂的「入土為安」。然現代人口不斷增加，土地資源極為有限，傳統土葬方式已產生「人鬼爭地」現象，很多美麗的山林遍布墳墓，遠觀有如成了「癩痢頭」，更有些公墓附近已成人煙稠密處，如果不進行更新、遷移，將影響都市長遠發展。

二、為了使土地資源做更合理的利用，傳統土葬方式必須進行改革，內政部為勸導民眾改善殯葬行為，近年來積極提倡火葬，遺體火化率由民國 82 年的 45.87%，到去年（104）底已增加為 93.74%，顯示火化進塔已成喪葬主流。然而，公立納骨塔位單價不低，私立納骨塔位更由數萬到上百萬元不等，對民眾是不小的負擔，再者；火化入塔的殯葬方式是治標而不治本，因靈骨塔一般「只進不出」，讓空間無法有效運用，形成許多「死塔」。同時也造成不肖商人炒作塔位的社會問題。另因納骨塔仍會占用土地資源，對附近民眾來說也屬「嫌惡設施」，爰此；喪葬應朝更環保、更自然的方式改進。

三、英國早在 1993 年就開始推動環保自然葬，世界先進國家，亦紛紛鼓勵採取環保自然葬來節省土地資源。所謂「環保自然葬法」，一般是將往生者的骨灰經過特殊處理後，放置在可分解的容器中埋在樹木的根部。另外在園內還有專供灑葬的花園，骨灰只要經過特殊處理，可以灑在花叢中自然分解，不會造成任何汙染問題。其他還包括：樹葬、灑葬及海葬等。

四、「環保自然葬」講求溫馨，力求藝術氣息，完全不同於一般傳統墓園的荒涼蕭瑟景象。多半以建設成美麗幽靜的景觀花園，園內廣植花草綠化，使阡陌相接，井然有序，讓人們有明亮舒爽之感。園中並設計有休閒步道，兩旁則栽植較高齡的樹種，使人漫步其間，有離塵脫俗之感。更重要的是，園區朝向永續經營發展，使其成為適合民眾生態旅遊與休閒遊憩的公園，如此不僅可讓墓園精緻化，同時也發揚慎終追遠的優良傳統。

五、政府從民國 92 年起積極提倡「節葬」、「潔葬」的新時代殯葬文化，改革喪葬禮儀繁文縟節、迷信糜費，保存慎終追遠、懷念先人精神。但選擇「環保自然葬」者 10 餘年來僅約 2 萬 5 千位，顯然仍有極大改進空間。殯葬文化應該與時俱進，不能再墨守成規，現在工商社會忙碌，有些人沒辦法擠在車潮、人潮之中清明掃墓，網路祭拜同樣能盡到心意。人往生之後，終將「塵歸塵，土歸土」，與其企求遺體恆久長存，不如放下執迷，讓形骸隨著生命消逝而回歸大自然，不留下雪泥鴻爪，只留給親友永遠的追思。政府有責思考更大的誘因政策來推動！